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1.1 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2日，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源电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公司拟与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共同对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池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持有增资后电池公司70%的股份，合伙企业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增资后电池公司30%的股份。上述增资完成后，电池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仍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21-046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8号《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子公司江苏思源电池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时，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实施，公司也未与合伙企业签署过增资相关协议。

1.2 调整情况

放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增资方案，调整为由思源电气增资6,760万元，增资后电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8,760万元，仍为思源电气的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仍为现金出资。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合伙企业不参与本次增资。

股东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前		原增资方案		本次调整后增资方案		出资到位时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思源电气	货币	2,000	100%	7,000	70%	8,760	100%	2025年12月31日
合伙企业	货币	/	/	3,000	30%	0	0%	
合计	/	2,000	100%	10,000	100%	8,760	100%	

本次增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授权董事长董增平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增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本次调整对子公司增资的原因

公司通过优化对储能元件业务的整体规划,综合考虑了业务发展需求和研发项目进展,考虑到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为支持电池公司业务的发展并充分考虑到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有效激励,经审慎考虑决定对上述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合伙企业不参与本次增资。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予以决策并实施员工激励。

三、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